

深圳市时宇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银行账户冻结的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银行账户支付款项时发现账户被冻结，经与银行联系得知账户被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以财产保全的名义冻结，案号是2018粤1302财保180号，申请企业是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冻结限额为4,500,000元。

二、银行账户冻结的进展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未收到冻结的相关通知或资料，公司拟聘请律师，并积极与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及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进行沟通，尽快申请解除上述保全措施。取得冻结相关通知及材料，及时将完整、准确的相关信息公告披露。

三、银行账户冻结的对公司的后续影响

本次银行账户冻结，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正积极协调处理，早日解除相关银行账户的冻结，降低对公司的负面影响。

深圳市时宇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5日